

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海大办〔2014〕44号

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海南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新生奖励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海南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励暂行办法（修订）》业经学校党委常委会1届137次会议审议，现予印发实施。



抄送：校领导

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4年11月18日印发

海南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新生奖励暂行办法

(2014 年 11 月修订)

为鼓励优秀本科生报考我校研究生，促进校际交流，改善生源结构，提高生源质量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第一条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被我校录取的“985 工程”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，入学报到后，给予奖金 8000 元；

第二条 推免生和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被我校录取的“211 工程”高校、初试成绩总分位列报考同一学科门类新生的前 50% 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，入学报到后，给予奖金 5000 元。

第三条 调剂到我校的“985 工程”高校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，入学报到后，给予奖金 5000 元。

第四条 调剂到我校的“211 工程”高校、初试成绩总分位列报考同一学科门类新生的前 30% 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，入学报到后，给予奖金 4000 元。

第五条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并被录取的非“985 工程”、非“211 工程”高校、初试成绩总分位列报考同一学科门类新生的前 10% 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，入学报到后，给予奖金 3000 元。

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新生，按最高奖励标准执行，不重复奖励，所有奖金分两次发放，入学报到时发放一半奖金，中期考核合格后再发放另一半奖金。

第七条 本办法不适用于破格录取的新生和在职有固定工资收入的新生。

第八条 本办法从 2015 级新生开始执行，由研究生处（工作部）负责解释。